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文件

株芦环评书〔2023〕1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关于湖南美神育种有限公司原种猪场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美神育种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出具湖南美神育种有限公司原种猪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美神育种有限公司投资8600万元在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沈家桥村对现有养殖场进行改扩建，扩建项目完成后养殖场常年存栏2000头母猪、后备母猪80头，公猪180头，年出栏16508头种猪（中猪），43492头优质仔猪；同时，配套养殖规模改造现有废水处理站工艺，使其外排废水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GB18596-2001），并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水作类标准。

根据株洲华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加强粪污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养殖废水、猪尿等统一收集，由养殖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固液分离+气浮+CSTR+两级A/O生化+混凝反应池+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水质可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并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水作类标准后外排石羊河。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做好厂区绿化和环境卫生，加强恶臭污染物管理，夏季高温季节在养殖区、粪污处理设施等场所喷洒除臭剂进行处理。按照环评要求设定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养殖栏舍、粪污处理设施等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布设，满足周边防护距离要求，在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敏感建筑物。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各类设备采用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合理调度汽车运输，优化运输路线，严格管理运输车辆，做到缓速行驶、禁止鸣笛等。运营期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在厂区内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猪粪、沼渣及污泥经堆肥后外售；病死猪、分娩废物交由醴陵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淘汰种猪外售屠宰场；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站，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入河排污口设置

同意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项目废水经专用管道排入石羊河。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相关管理规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在排污口设立标志牌，设置便于监测的专管，并按《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8〕44号）要求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入河排污口正式投入使用前，应向入河排污口主管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 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 7.2138t/a、氨氮 3.8474t/a、SO₂ 0.079kg/a、NO_x 2.63kg/a，按照总量控制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三) 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和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审批专用章
2023年2月9日